

沈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文件

沈民宗发〔2024〕6号

关于印发《沈阳市深入开展“铸牢中华民族 共同体意识·我和我的祖国” 主题活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民族和宗教局、市各少数民族联谊会、沈飞集团公司党委统战部：

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，正值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》颁布之际，为深化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，传承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，我们结合全年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工作安排，印发《沈阳市深入开展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·我和我的祖国”主题活动方案》，请各

地区、各单位结合实际抓好落实。

沈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

2024年3月12日



沈阳市深入开展“铸牢中华民族 共同体意识·我和我的祖国”主题活动方案

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，为充分表达我市各族群众对祖国的热爱和祝福，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伟大民族精神，决定年内深入开展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·我和我的祖国”主题活动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总体目标

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》，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，广泛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，着重增强仪式感、参与感、现代感，讲好中国故事，讲好中国共产党故事，讲好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故事，充分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年来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各族群众生活的新变化、新提升，引导各族群众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，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、永远奋斗，把爱国奋斗精神转化为实际行动，为推进沈阳振兴新突破而努力奋斗。

二、主要活动

1. 举办“我和祖国共成长”主题宣讲活动（第一季度）。各区县（市）至少举办一次百姓宣讲活动，以真人真事和真情实感，

讲好履职尽责、追梦筑梦、奋斗圆梦的故事，讲好在党的领导下各族群众亲如一家、团结和谐的故事，展现在党的领导下各族如石榴籽一样紧紧团结在一起的美好图景，深刻反映各民族团结一心、各族人民生活蒸蒸日上的美好现实。4月上旬，每个区县（市）推荐1名宣讲人，同时报送宣讲稿，沈飞集团公司、各少数民族联谊会可视情推荐，我局将择优组织拍摄专题视频并在主流媒体上推出。

2. 举办“丹青绘就中国梦”书法绘画展活动（第二季度）。以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为主题，发动各族群众通过书法、绘画等方式，表达爱党之情、爱国之心、报国之志，并以区县（市）为单位，采取线上或线下的方式，举办“丹青绘就中国梦”书法绘画展。6月底前，每个区县（市）至少推荐10幅作品，沈飞集团公司、各少数民族联谊会可视情推荐，我局将择优举办全市专题展览活动。

3. 举办“歌声唱响中国心”演唱会活动（第三季度）。以区县（市）为单位，组织各族群众通过歌咏会来庆祝祖国的生日，唱响爱国情怀，激发爱国热情，凝聚团结奋斗的力量。9月10日前，每个区县（市）、沈飞集团公司、各少数民族联谊会至少推荐1个节目，我局将择优于9月份举办专场演出活动。

4. 举办“我和国旗在一起”摄影作品展（第四季度）。结合

国庆节，发动各族群众和青少年采取个人、团队与国旗合影的方式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，并广泛征集摄影作品，以区县（市）为单位，采取线上或线下的方式，举办“我和国旗在一起”摄影作品展活动。10 月 15 日前，每个区县（市）至少推荐 10 张照片（原图、注明摄影人），沈飞集团公司、各少数民族联谊会可视情推荐，我局将择优举办全市专题摄影展。

年内，我局还将会同相关区县（市）举办纪念锡伯族万里戍边 260 周年系列活动，打造“国旗一条街”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。并鼓励各区县（市）结合实际，自发举办共和国故事汇、缅怀革命先烈、同升国旗同唱国歌、宣传先进模范、主题征文演讲、“开学第一课”、国防教育以及群众性文化活动，广泛发动各族群众广泛参与，进一步深化爱国主义教育，引导各族群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，不断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一要把握正确方向。开展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·我和我的祖国”主题活动，要坚定不移地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把握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刻内涵，活动要充分体现各民族休戚与共、荣辱与共、生死与共、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和各族群众的爱国热情。

二要引导各族参与。广泛发动引导全市各族群众积极参与本次主题活动，要注重与社区、学校、企业等社会各界群众庆祝新中国成立75周年系列活动相结合，体现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成果，引领各族群众把爱国热情转化为实际行动，更好地服务全市改革发展大局。

三要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区县（市）要周密安排、精心组织，充分结合实际，因地制宜，务求实效。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坚决反对形式主义，注重节俭办活动，落实安全责任，确保各项具体活动安全有序、欢乐祥和。